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週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此乃一個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的市場。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有誤導性。

概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48,130,000元，較去年約減少21.63%。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1,237,000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58,000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資料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48,130	61,410
銷售成本		<u>(29,914)</u>	<u>(30,155)</u>
毛利		18,216	31,255
其他經營收入		2,156	1,266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352)	(10,334)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9,855)</u>	<u>(22,904)</u>
除稅前虧損		(11,835)	(717)
所得稅	4	<u>—</u>	<u>(305)</u>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	<u>(11,835)</u>	<u>(1,022)</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237)	(758)
非控股權益		<u>(598)</u>	<u>(264)</u>
		<u>(11,835)</u>	<u>(1,022)</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u>(3.15) 分</u>	<u>(0.21) 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945	4,319
無形資產		–	–
商譽		–	956
		<u>1,945</u>	<u>5,275</u>
流動資產			
存貨		2,286	1,572
應收賬款	8	6,724	9,17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52,413	76,031
受限銀行結餘		1,378	1,3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869	16,082
		<u>90,670</u>	<u>104,23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14,107	18,907
預收客戶賬款		466	502
應付所得稅		1,615	1,837
		<u>16,188</u>	<u>21,246</u>
流動資產淨額		<u>74,482</u>	<u>82,987</u>
資產淨額		<u>76,427</u>	<u>88,262</u>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35,655	35,655
儲備		36,367	47,604
		<u>72,022</u>	<u>83,25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2,022	83,259
非控股權益		4,405	5,003
		<u>76,427</u>	<u>88,262</u>
權益總額		<u>76,427</u>	<u>88,26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5,655	76,570	10,567	(38,775)	84,017	5,267	89,284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758)	(758)	(264)	(1,0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5,655	76,570	10,567	(39,533)	83,259	5,003	88,262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1,237)	(11,237)	(598)	(11,8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55	76,570	10,567	(50,770)	72,022	4,405	76,427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而根據該條例附表11第76條至87條所載為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核」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該條例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為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及新詮釋（「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下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要求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定義。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合資格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豁免合併的應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提出新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並載有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要求。於二零一三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地反映風險管理活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以涵蓋所有過往年度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藉為若干金融資產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主要要求說明如下：

-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內按公平值列賬的方式計量。所有其

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僅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該負債公平值變動數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賬的會計錯配，否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該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加入有關於實體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及延長信貸的承諾的減值的入賬要求。此等規定消除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減值方法，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取而代之，預計信貸虧損及該等預計信貸虧損的變動總應計入在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期日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及從而提供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更多更及時的資料。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能密切地與對沖會計匹配。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為進行風險管理而產生的內部資料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度量來展現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惟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或會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之金額有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直至完成詳細審閱為止無法就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此準則的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入，以述明按反映實體預期可用以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之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型，特點是按合約對交易進行五個步驟的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確認收入的數額及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客戶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
- v) 及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本集團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合理估計為不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本，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狀況」及「市場狀況」的定義；及(ii)加入先前載於「歸屬狀況」的定義之「表現狀況」及「服務狀況」的定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而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變動(計量期間的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部匯總條件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部的描述以及釐定經營分部有否「同類經濟特性」時所作評估的經濟指標；及(ii)澄清倘分部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方須提供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礎的修訂澄清，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後續修訂並無取消在沒有折現的情況下(倘折現影響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的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能力。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取消於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時就累計折舊／攤銷的會計處理被視為不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澄清調整總賬面值的方法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的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總賬面值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之差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的關連方。因此，報告實體應就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以關連方交易披露已付或應付予管理實體而產生的金額。然而，毋須披露有關補償金額的各個組成項目。

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含的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本，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各類合營安排構成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澄清按淨額基準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別公平值的組合例外範圍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以及根據該等準則入賬的所有合約，即使有關合約並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相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釐定：

- (a) 物業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的定義。

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含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本，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澄清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之方式，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未終止。此外，修訂本亦澄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亦澄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中無須作出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以該貨幣計值之優質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實體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澄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倘披露已載

於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份)。中期財務報告之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使用者查閱。倘使用者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之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修訂澄清公司於釐定於財務報表呈列何種資料、呈列資料的位置及順序時應該使用專業判斷。尤其是，實體應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決定如何於財務報表匯總資料(包括附註)。倘披露的資料並不重要，實體可以不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提供具體披露。即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別要求或將其描述為最低要求亦如此。

此外，該修訂規定對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的若干其他要求，倘其呈列乃分別與了解實體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有投資的實體須呈列使用權益法計算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單獨呈列應佔項目(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修訂澄清：

- i) 實體於釐定附註順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的理解性及比較性的影響；及
- ii) 重大會計政策無須於一個附註內披露，但可連同相關資料載於其他附註內。

修訂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或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所作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折舊方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可推翻假設，就無形資產使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攤銷方法為不適當。此推定僅可於以下特定情況可被推翻：

- i) 當無形資產是以收入來衡量；
- ii) 當可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對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該修訂可追溯性應用。

由於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直線法折舊，董事並不預期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將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年度報告規定已根據該條例第358條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起生效。本集團正評估於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香港公司條例變動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目前為止，結論為，該影響不可能屬重大且僅會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資料披露。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包括於年內提供電信解決方案、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及提供電信增值服務的收入，減去營業稅及折扣。

本集團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目的之經營分部如下：

1.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2.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3.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概無由主要經營決策者確認之經營分部加總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綜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u>144</u>	<u>100</u>	<u>28,594</u>	<u>33,221</u>	<u>19,392</u>	<u>28,089</u>	<u>48,130</u>	<u>61,410</u>
分部業績	<u>(1,518)</u>	<u>19</u>	<u>195</u>	<u>1,837</u>	<u>(4,744)</u>	<u>6,071</u>	<u>(6,067)</u>	<u>7,927</u>
未分配收入							<u>1,455</u>	<u>236</u>
未分配開支							<u>(7,223)</u>	<u>(8,880)</u>
除稅前虧損							<u>(11,835)</u>	<u>(717)</u>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的溢利或虧損，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撥回、若干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董事薪酬、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式。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進行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綜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u>94</u>	<u>63</u>	<u>6,385</u>	<u>8,700</u>	<u>4,021</u>	<u>9,936</u>	<u>10,500</u>	18,699
未分配資產							<u>82,115</u>	<u>90,809</u>
資產總額							<u>92,615</u>	<u>109,508</u>
分部負債	<u>-</u>	<u>-</u>	<u>2,405</u>	<u>3,893</u>	<u>284</u>	<u>265</u>	<u>2,689</u>	4,158
未分配負債							<u>13,499</u>	<u>17,088</u>
負債總額							<u>16,188</u>	<u>21,246</u>

為監控分部績效並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若干廠房及設備、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銀行結餘、關連方結餘及無法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的若干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除外。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應付所得稅與關連方結餘除外。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的收入分配。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算的款項：										
添置廠房及設備	5	-	1	2	106	470	417	-	529	472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	26,657	23,195	-	-	-	-	26,657	23,195
折舊	284	20	105	540	562	824	285	-	1,236	1,384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之撥回	-	-	(1)	(507)	-	(105)	-	-	(1)	(612)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	-	35	657	29	8	-	-	64	665
商譽的減值虧損	-	-	-	-	956	-	-	-	956	-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1	-	-	12	47	-	48	12
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813	-	175	-	208	-	145	-	1,341	-
政府補助	-	-	(120)	-	(580)	(418)	-	-	(700)	(418)
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384	21	360	392	1,420	1,728	-	-	2,164	2,141
無形資產攤銷	-	38	-	-	-	-	-	-	-	38
利息收入	-	-	-	-	-	-	(143)	(33)	(143)	(3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不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算的款項：										
所得稅開支	-	-	-	-	-	-	-	305	-	305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	-	-	-	-	-	285	1,125	285	1,125
已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	-	-	-	-	-	13	1,417	13	1,417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之撥回	-	-	-	-	-	-	(1,210)	(184)	(1,210)	(184)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d) 地域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或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報任何地域資料。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內對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超過10%之客戶收入的有關資料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¹	5,466	11,155
客戶 B ¹	4,978	不適用

¹ 來自提供電信增值服務的收入

4. 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	43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25)
	<u>—</u>	<u>305</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的稅率為25%。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企業所得稅撥備。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列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按15%(二零一三年：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成立的子公司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該子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5.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記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酬金)	7,931	8,0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9	817
員工成本總額	8,620	8,904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	38
核數師酬金	612	569
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6	1,384
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341	—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64	665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285	1,125
商譽的減值虧損	956	—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48	12
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2,164	2,141
已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13	1,417
銀行利息收入	(143)	(33)
政府補助(附註)	(700)	(418)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之撥回(計入其他經營收入)	(1)	(61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之撥回(計入其他經營收入)	(1,210)	(184)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6,657	23,195

附註：

政府補助指本年度就若干研發活動所收取的款項。有關該等補助並無任何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發或提議派發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未提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是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1,23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58,000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數356,546,000股(二零一三年：356,546,000股)。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有攤薄影響的事項，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1,656	14,919
減：減值虧損	(4,932)	(5,749)
	<u>6,724</u>	<u>9,170</u>

除根據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分部向貿易客戶授予的介乎60至90天的平均信貸期限外，本集團並無對客戶授予任何特定信用期限。於報告期末，在減去減值虧損後的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報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5,517	8,331
61至90天	465	467
91至180天	724	343
超過180天	18	29
	<u>6,724</u>	<u>9,170</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未減值結餘可全數收回，其原因是有關客戶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且擁有良好的信譽。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按到期日呈報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465	467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724	343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8	29
	<u>1,207</u>	<u>839</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包括合共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0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39,000元）之債項，該等債項已於報告期末之時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有關於與本集團擁有良好信譽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用品質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認為可悉數收回，因此就有關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概無必要。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5,749	5,696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64	665
不可收回的金額之撇銷	(880)	—
年內已收回的款項	(1)	(612)
	<u>4,932</u>	<u>5,749</u>
年末結餘	<u>4,932</u>	<u>5,749</u>

在接納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應用內部信貸評估政策來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額度。減值虧損包括出現個別減值的長期未償還的應收賬款總結餘約人民幣4,93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749,000元)。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684	2,11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423	16,792
	<u>14,107</u>	<u>18,907</u>

根據發票日期呈報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1,386	1,907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90	55
超過兩年但少於三年	55	31
超過三年	153	122
	<u>1,684</u>	<u>2,115</u>

供應商並未對應付款項授予任何特定信用期。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指定期間內清付。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1. 年內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8,13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營業額減少約人民幣13,280,000元，或約減少21.6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1,237,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則約為人民幣758,000元。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導致本集團來自各主要業務分部的營業額下降所致。年內，本集團的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收入及提供電訊增值服務收入均有所減少，整個集團的盈利能力不足。

2. 產品開發及業務發展情況

期內，本集團與運營商繼續保持合作，本集團現有114號碼百事通加盟業務、短信名片、精準營銷及其他業務仍在各地持續運營，目前業務收入減少，概由市場競爭激烈且本集團在後續投入不足所致。本集團正擬整頓產品線，力圖抓住主要產品進行深度推廣與研發以期收入提升，更合理利用有效資源。另外本集團也積極在互聯網業務上進行佈局，進而在技術、人才、資源上進行規劃。

3. 投資與合作

期內，本集團繼續強化與各大運營商及科技機構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落實與各地的電信運營商的接入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有具體落實之投資計劃。

本公司與上海艾孚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艾孚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上海艾孚生收購杭州賽景科技有限公司75%註冊資本及隨附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建議收購」）。股權轉讓協議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生效。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若干先決

條件尚未達成，亦未能確定有關先決條件何時能夠達成。經審慎考慮建議收購相關之一切狀況，董事會決定不進行建議收購。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上海艾孚生訂立終止協議，以即時終止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後，訂約方在股權轉讓協議方面對另一方概無任何其他義務或責任，亦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董事會認為終止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亦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終止股權轉讓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之公告。

4. 員工情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總人數約為194人(二零一三年：223人)。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共約人民幣8,62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904,000元)。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戰略的制定，以本集團的發展戰略為指導，以遠景規劃所規定的目標為方向。人力資源戰略作為本集團發展總戰略的重要組成部份，對實現本集團發展的總體戰略起著巨大的支持和推動作用。本集團從整體戰略眼光來構築整個人力資源管理的大廈，並讓激勵機制與人力資源管理的其他各環節相互聯結、相互促進。本集團廣開入口，建立多種招聘管道，建立吸引人才的機制；抓好人才使用性開發，營造好用人育人機制。

本集團實行業績考核與薪資體系相掛鈎的目標年薪制度，目標年薪的確定和發放以業績考核結果為依據，在全面考核員工的工作績效、能力態度等方面後，對員工做出綜合評定，以此為參考標準，通過兩者的緊密結合，本集團有效地激勵了員工，同時也保證了本集團目標的順利完成。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個人發展，為他們提供了很多素質及技能的培訓。通過對其員工的崗能評估，聘請專業諮詢公司為員工設計培訓體系，定制培訓課程，本集團為每位員工量身定做培訓計劃，以此使員工更適合公司的崗位需求，同時也使其在職業生涯中得到全面發展。員工得到了很好的提升，本集團才能更好的發展。

本集團目前尚無發出認股權及無花紅計劃。

財務狀況回顧

- 本集團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於日常業務所得之現金。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合約共為人民幣29,24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460,000元）。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未償還借款（二零一三年：無）。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92,61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9,508,000元）。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總值約為人民幣16,18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246,000元）。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72,02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3,259,000元）。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控股權益約為人民幣4,40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003,000元）。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比率）約為17.48%（二零一三年：19.4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負債與流動資產比率）約為17.85%（二零一三年：20.38%）。
- 本集團因採購而形成之應付賬款及因銷售而形成之應收賬款均以人民幣為主，故無外匯風險。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三年：無）。

或然負債

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杭州華光計算機工程有限公司(「杭州華光」)涉及於寧波中科國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寧波中科」)提出的一項仲裁申請(「仲裁申請」)，內容有關杭州華光與寧波中科訂立之買賣合同產生的糾紛。根據仲裁申請，寧波中科要求(其中包括)杭州華光退還設備款及利息合共約人民幣5,899,000元並承擔仲裁費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78,000元之銀行結餘因仲裁申請而被杭州市仲裁委員會凍結。有關仲裁申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該項仲裁仍在處理中。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於配售期代表本公司向承配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盡力配售至多包括150,000,000股新H股之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在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配售事項亦於其后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仍在物色配售事項的潛在投資者。為給予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足夠時間，於配售期屆滿(即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前物色潛在承配人及完成配售事項，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訂立補充協議延長原配售協議項下的最後期限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建議配售新H股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之通函；而有關補充協議的詳情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有關的事項正在進行中，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配售事項還未完成。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除上文「資本架構」分節所述本公司訂立之補充協議外，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未來展望

1. 手頭訂單／銷售合同情況

期內，本集團通信增值業務均與運營商在合同有效期內（或已經續約），並與各地均保持接入及落地實施運營。

本集團將圍繞移動互聯網的行業應用，包括金融管家、商家旺鋪助手等基於大數據的業務，進行深度技術研發。

2. 新業務及新產品之未來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圍繞移動互聯網的行業，結合大數據的應用，發展商家管理平台，主要為中小企業提供電子商務服務及推廣。同時針對個人用戶的喜好，不斷改善產品的功能。目前本集團已經著重組建相應的技術團隊和營銷隊伍，深入到實際了解客戶的需求，以及加強和改善產品線。本集團相信，移動互聯網業務將是本集團未來之業務核心。

審計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比較數字

先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與本年呈報一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受限制銀行結餘已經從銀行結餘及現金重分類，單獨呈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方便達至更好的呈報方式。

核數師於週年業績公告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週年業績公告之數據，經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信永中和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信永中和並無就此初步公告提供保證。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之偏離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在各重要方面均符合及遵守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要求。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陳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考慮到現有董事會的架構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暫時沒有迫切需要改變現狀，認為陳先生同時間擔當兩個角色，有足夠能力作出優先次序，履行任務。但是，董事會會不斷地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的需要。

承董事會命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中國杭州市，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曹鴻波先生、夏振海先生、謝飛先生、王林華先生及王永貴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德馨先生、蔡小富先生及顧玉林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andpage.com.cn。